**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21）**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财富管理与量化投资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创新与风险管理团队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发展的现实基础--------------------------------1

（一）金融产业规模平稳发展，地方金融组织稳步增长--2

（二）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地方金融业态日益丰富--3

（三）金融创新工作持续推进，地方金融试点多点开花--4

（四）金融基础设施铺点盖面，地方金融服务初具规模--5

（五）金融服务助力生态经济，地方金融组织添火加薪--6

（六）金融业务培育特色产业，地方金融创新精准扶持--7

二、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9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12

1. 总量目标 ----------------------------------12

2. 结构目标 ----------------------------------13

3. 质量目标 ----------------------------------15

四、主要任务与战略举措----------------------------16

（一）建立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 -----16

1. 引导地方金融产业领先组织做精做强 ----------17

2. 鼓励地方金融薄弱领域企业拓展业务范围 ------18

3. 规范发展其他地方金融组织 ------------------20

（二）创新地方金融产品和服务 ---------------------20

1. 大力推广现有创新模式 ----------------------21

2. 积极探索独具特色的新模式 ------------------22

（三）加强地方金融同业合作，推进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23

1. 建立健全同业信息交流机制 ------------------24

2. 推进行业标准化体系的建设 ------------------25

（四）加大信息披露和教育宣传力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26

1.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26

2. 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27

3. 加强地方金融从业人员风险教育---------------27

4. 加强信息披露，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27

（五）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信用信息体系--28

1. 加强支付体系建设 --------------------------28

2. 完善区域信用信息体系 ----------------------29

（六）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29

（七）推进两翼齐飞的金融人才战略 -----------------30

五、保障措施--------------------------------------33

（一）加强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 -------------33

（二）加快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33

（三）强化对金融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 ---------------34

（四）优化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监管和信用环境 -------35

（五）建立并完善地方金融产业投入激励机制 ---------35

（六）建立并完善地方金融产业综合统计体系 ---------36

（七）创新和完善地方金融服务 ---------------------36

附表

附表1 总量目标指标（2019-2021） -----------------38

附表2 结构目标指标（2019-2021） -----------------39

附表3 质量目标指标（2019-2021） -----------------40

**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2019 – 2021）**

金融产业作为从事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https://www.unjs.com/Special/huodongcehua/%22%20%5Ct%20%22_blank)的产业，在现代经济中具有优化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经济结构特性做好金融工作部署，深化丽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地方金融产业发展，将地方金融产业培育成丽水市金融业的重要新兴特色产业，形成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传统金融业态与新兴金融业态协调互补的发展局面，将有助于增强我市金融产业整体实力，提升金融产业助力丽水高质量绿色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此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到2021年。

本规划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征求意见稿）》和丽水市地方金融发展现状，提出完善传统金融支持地方金融发展的服务支撑体系，优化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构建具有丽水特色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推动形成与丽水生态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供给总量和金融供给结构，提高地方金融产业贡献度，促进地方金融服务丽水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的现实基础

近年来，全市金融系统立足服务于打造全国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示范区“双区”示范的发展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产业结构，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保障金融系统安全，产业规模水平逐年增加。其中，传统金融支撑地方金融组织稳步增长，新兴地方金融业态日益丰富，地方金融与传统金融融合发展，已成为我市金融产业发展的新特征。主要取得了以下成就：

**（一）金融产业规模平稳发展，地方金融组织稳步增长**

2018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89.2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6.4%，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12.35%。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和存贷规模均保持较快增长，2018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达到2814.59亿元，较年初增长10.94%，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2572.33亿元、1935.92亿元，增速分别为11.4%、9.4%。证券交易规模和上市公司融资规模保持平稳态势，2018年全市16家证券经营机构累计代理交易额为2691.25亿元，全市3家境内上市公司累计融资40亿元。保险业服务规模也呈现增长态势，2018年全市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51.90亿元，比上年增长6.9%，发生赔付支出17.61亿元，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分别为3.72%、1921元/人。

全市地方金融产业规模稳步增大：2016年至2018年，全市林权抵押贷款余额逐年增长，三年余额分别为54.73亿元、60.79亿元和64.34亿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2.9%、11.1%和5.9%；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自2015年12月正式设立以来，审议通过的投资金额达4.68亿元，并完成实际投资2.95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57.87亿元；近年来，全市农村互助贷款规模持续创新高，截至2018年6月底累计发放贷款237笔，合计3830.5万元；2018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总数达到17家，总体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全年累计发放贷款5092笔、金额13.64亿元。

**（二）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地方金融业态日益丰富**

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全市银行业基本形成了以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为主体，政策性银行、邮储银行、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新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组织共同发展、良性竞争的银行体系。其中，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5年来全市组建村镇银行9家，在浙江率先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同时全市9家农信社全部完成农村商业银行改制。证券业规模继续扩大，证券市场的“丽水板块”不断壮大，截至2018年底，全市已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5家、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342家，全市证券、期货营业部共16家。保险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18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保险机构22家，保险服务民生创新工作持续深化，保险深度、保险密度稳步增加。

伴随丽水市总体经济规模的增长和金融产业规模的扩大，全市地方金融产业也初步形成了业态丰富多元的体系布局。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全面铺开：全市林权抵押贷款模式完成试点，进入“全面提升服务质效、推进增量扩面”的成熟运行阶段，2018年全市林权抵押贷款余额已达64.34亿元。小额贷款公司总体运行平稳：截至2018年末，全市17家小贷公司的贷款业务小额分散化以及支农惠农的趋势明显，全年发放的涉及种养殖业及100万元以下的贷款4840笔、金额9.4亿元，分别占全年累计发放贷款笔数和金额的95.1%和68.9%。村级互助担保组织发展良好：截至2018年底，全市累计设立农村互助担保组织208家，累计完成担保笔数16761万笔（在保笔数4181笔），累计担保金额15.04亿元（在保余额3.92亿元），担保贷款不良率长期保持低水平。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积极：截至2018年7月，已实际落地投资古堰画乡特色小镇和繁盛超纤等地方优质企业的多个项目，投资绩效在省区域基金绩效考核中进入第二梯队。区域资本市场专属板块成功开通：2017年9月15日，市人民政府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联合打造设立的“丽水生态经济板”开板，拓宽了全市中小企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渠道。

**（三）金融创新工作持续推进，地方金融试点多点开花**

全市金融改革和创新工作继续深化，以我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为代表的各类新兴地方金融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在前期林权抵押贷款模式试点并成功推广的基础上，我市又先后试点以激活各类农村产权为目的的农房、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业务，包括林权、农房和土地流转经营权在内的“三权”抵押贷款余额均列浙江省前列。同时，探索新型农村基本产权抵押业务，积极实践农村水利工程产权、村集体经济股权等新型农村产权的抵押，截至2018年7月末全市新型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余额已达16.8亿元。创新完善政府引导、村集体主导、村民自发的村级互助担保模式，全面推进构建财政出资、行业协会组建、商业性运作、村级担保基金等4个层次的农村融资担保组织，并将保险机制引入风险分担体系中以提高互助担保组织抵御风险能力，截至2018年底，全市208家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已累计为农户提供担保贷款15.04亿元。创新试点“小县大互助”模式，打通并整合了县域资源构建农民资金互助组织。云和县农民资金互助会自2017年10月18日开业至2018年7月末，已吸收会员337位，发放涉农创业贷款121户共计1921.5万元。

**（四）金融基础设施铺点盖面，地方金融服务初具规模**

全市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了“铺点盖面”的全辖域布局。其中，以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和信用体系建设为代表的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服务形成了初步规模。农村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持续扩大：我市有村镇银行9家，在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的同时引导银行机构向县域、乡镇延伸网点共535家，实现乡镇网点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进村入户项目持续推进：通过创新网格化服务、清单化督导、动态化监管的“村村通”推进方式，打造5公里全天候金融服务网络，全市已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2462个，并升级建成多功能金融服务点2010家。截至2018年5月末，“村村通”覆盖率已达100%，惠及150余万人，累计办理业务269万笔，金额52亿元，实现了“基础服务不出村，综合服务不出镇”的惠农目标。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初具雏形：全市持续组织开展信用村、信用乡（镇）和信用县创建工作，截至2018年末，已创建信用县2个、信用乡（镇、街道）39个，信用村（社区）962个，评定信用农户41.4万户；持续完善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了49万农户信息联网共享，基本实现农户全覆盖；云和县农民资金互助会试点工作中，县农合联执委会会同农商银行共同制定了对出资人（会员）道德品质、信用记录、经营能力、经济实力、偿还能力等20项指标进行综合考察的信用等级星级评价标准。

**（五）金融服务助力生态经济，地方金融组织添火加薪**

全市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生态经济的能力加速提升，各类新兴地方金融组织发挥重要的服务作用。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坚持助力本地特色经济和地方优质企业，截至2018年7月，丽水生态产业基金管委会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11个投资项目，其中实际落地6个、终止1个，组建中4个，投资进度在全省13个区域基金中排名第四。区域资本市场专属板块“丽水生态经济板”正式设立至今，已有53家 “丽水山耕”品牌企业集中挂牌，加快了“丽水山耕”特色农业品牌的建设进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村级互助担保、农民资金互助会以及农银合作授信贷款等多种惠农涉农融资通道，共同服务全市绿色畜牧、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民宿休闲旅游等绿色农业和农民创业项目。

**（六）金融业务培育特色产业，地方金融创新精准扶持**

金融产业通过业务创新对接培育我市特色产业的工作进一步深化，其中各类新兴地方金融业态通过产品创新，合理承担和分散本地产业风险和项目风险，精准扶持特色产业和优质项目的发展已初现成效。丽水生态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绩效增长喜人。丽水生态产业基金积极发挥母基金的引导和辐射作用，2016年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的“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基金”，已投资得图网络、影格文化、三疯科技、润生苔藓等4个项目，其中三个为丽水本地项目，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8.69亿元。2017年，古堰画乡特色小镇项目税收收入6986万元，景区门票收入2019.1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112.53%和16.12%，邦新材料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8.64%和1237.84%。2018年，丽水生态产业基金新增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繁盛超纤项目2200万元、参股丽水财通梯田旅游基金等子基金项目、参股设立中核（浙江）军民融合发展基金项目等。县域地方金融创新服务精准扶持产业发展的成效显著。青田县结合当地特色经济产业，设立“小微企业信贷帮扶基金”、“石雕行业帮扶基金”、“阀门行业帮扶基金”等三个产业扶持基金，同时推出石雕抵押贷款、钼金抵押贷款等特色贷款业务，放大对优质小微企业和特色行业的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截至2018年7月末，三家基金已累计对接60多家企业近2亿元的用资需求，石雕抵押贷款、钼金抵押贷款分别达3.66亿元、4529万元。云和县兴云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管理运作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1月至6月期间该专项资金已为35家企业实施转贷服务，转贷金额12090万元。

二、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我市金融产业布局逐步体系化，地方金融业态日益丰富，初步形成了传统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协作发展的局面，地方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成效日益显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绩。近年来，丽水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伴随全市金融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和金融科技的推广发展，以及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和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我市地方金融产业正面临难得的完善发展新机遇。

立足丽水市地方金融发展现状，做精做强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地方金融组织，培育扶持业务相对滞后甚至缺失的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控制风险相对集聚的地方金融组织，提升地方金融产业规模，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传统金融对地方金融的服务支撑作用，推动地方金融产业向多元纵深发展，同样面临不少挑战：

一是地方金融产业规模有待提升。目前我市地方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日趋完善，但地方金融产业总体规模仍然较小、竞争力较弱，占金融业以及经济总量的比例较低，需要把地方金融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来培育发展。

二是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有待完善。我市地方金融业态日益丰富，但多元化广覆盖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仍有待完善。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等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待发展壮大。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发展停滞或是尚未形成有效业务规模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待扶持培育。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等风险相对集聚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是地方金融服务机制有待创新。开展地方金融业务的金融组织在培育扶持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涉农创业、绿色经济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与我市发展生态经济的长远规划高度契合。但目前我市生态产业基金规模相对较小，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经济建设的引导机制有待完善。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当地生态经济资源、对接本土优质产业资源、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各项服务机制有待改进。地方金融组织在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是地方金融行业标准化体系有待建立。建立行业标准化体系，可以降低地方金融服务的交易成本、提高地方金融市场流动性，提升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丽水市小额贷款协会等同业组织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自律管理经验，但各类地方金融业务仍然缺乏统一规范的产品和制度标准，科学合理的行业标准化体系有待探索构建。

五是地方金融风险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地方金融准入制度尚不明确，从业人员风险教育和培训机制尚不健全，部分新兴地方金融业态的风险防控和风险补偿机制尚不完善，在防范金融系统风险中起关键作用的覆盖传统金融和地方金融全产业的风险监管和防范体系尚有待构建。

六是地方金融信用信息体系有待完善。信用信息体系是支撑金融体系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我市在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积累了一定基础，但覆盖全市小微企业和农户家庭的征信信息尚不全面，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查询机制、隐私保护机制尚不健全，均有待构建完善。

七是地方金融人才短缺问题亟待解决。现代金融产业日新月异，金融人才特别是地方金融人才缺口较大，亟需专业人力资源支持，人才储备不足问题已经成为我市地方金融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重大瓶颈，需要积极创新金融人才引进机制。

金融产业整体发展相对滞后以及生态经济发展所需金融服务相对复杂的特性，决定了我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将面临复杂经济环境的考验。因此，加强规划引导，认真研判我市地方金融发展趋势，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切实采取有力举措，推动我市完善传统金融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服务支撑体系，充分发挥传统金融在金融基础设施、信用信息体系、风险监管防范、金融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地方金融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促进地方金融资源优化整合，扩大地方金融规模、完善地方金融布局，构建具有丽水特色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提升地方金融服务生态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效率和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在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丽水之赞”和市委胡海峰书记“两山”发展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立足丽水“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和“全国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定位，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推动丽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落实国家金融改革的战略要求和各项部署。在完善监管协调和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紧紧抓住历史机遇，围绕金融服务“一带一路”，促进产融结合。丰富辖区多元化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强化地方金融在构建丽水“生态”经济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以地方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形成“地方金融支农惠农丽水模式”，推动地方金融产业更好服务丽水经济建设，奋力开辟“两山”新境界。

**（二）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到2021年，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总量较大幅度增加，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地方金融产业对经济社会贡献度显著提升，基本建立具有丽水特色的地方金融产业格局和功能体系，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产业推动丽水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本规划时期内我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1. 总量目标。**到2021年，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总量较大幅度增加，传统金融支持地方金融发展的服务支撑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业总体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实现三大总量目标：

**——金融产业规模稳步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兴地方金融组织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协同发展，到2019年和2021年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788.41亿元和3276.53亿元以及2098.54亿元和2465.90亿元。保费收入从2019年的55.6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63.8亿元，增幅为14.7%。

**——金融产业增加值平稳增长。**充分发挥传统金融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形成地方金融和传统金融融合发展局面，金融产业总体实力稳步提升。到规划期末，金融产业增加值达到 105.7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到401.5亿元，银行业总资产达到3175.5亿元。

**——地方金融产业增加值占比显著提升。**提升地方金融产业对丽水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到2019年和2021年，新兴地方金融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1.42亿元和1.90亿元，占金融服务业比重分别达到1.5%和1.8%。

**2. 结构目标。**到2021年，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更加多元，地方金融市场层次更加丰富，地方金融产品更加多样，地方金融供给和结构更为优化，实现三大地方金融结构目标：

**——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发展，完善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方金融组织与业务进一步发展完善，烧饼贷、粮贷通、菌贷通等具有丽水生态经济特色的涉农惠农融资通道不断拓宽。通过资本对接、专业辅导和市场培育，促进目前基础较为薄弱的地方金融组织的扎根发展，基本建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地方金融发展体系。

**——普惠金融体系不断完善。**通过地方金融产业发展带动丽水市普惠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三权”和“小县大互助”模式为支撑，稳步提升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和农村互助担保组织等支农惠农地方金融组织的数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多种金融创新产品在支农惠农服务和风险防范中的保障作用，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对接服务当地生态经济资源和优质产业资源，在林权抵押和农村产权融资体系方面获得突破性进展。

**——直接融资占比稳步提升。**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着力推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丽水生态经济板”建设，助推丽水品牌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丽水生态经济板”在挂牌、融资对接及上市培育方面的作用，助推丽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助力丽水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把握丽水绿色生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新机遇，加快建设丽水市生态产业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服务平台等直接融资渠道，优化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结构比例。

**3. 质量目标。**到2021年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的区域稳定性更强，产业贡献度更高，更好地服务丽水实体经济，实现三大金融质量目标：

**——区域地方金融体系更加稳定。**在推动丽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同时，聚焦地方金融产业风险集聚的特性，守住不发生地方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充分发挥新兴地方金融组织在规避和防范金融风险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力度构建地方金融产业风险监管机制，防范地方金融系统风险扩散的发生和蔓延。

**——社会贡献度更高。**全面提升地方金融产业的社会贡献度，到2019年和2021年金融产业税收分别达到12.55亿元和13.95亿元，其中，新兴地方金融产业税收分别达到1060万元和1180万元。新兴地方金融产业从业人员分别达到 711人和831人。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强。**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地方金融市场体系更趋完善，实现科技与地方金融资源的深度融合，助推丽水市生态经济持续均衡健康发展。到2021年，丽水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受惠农户数量和收入显著增加，绿色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包括电商金融）等对实体经济的服务作用更为显著，地方金融精准扶持产业发展得到充分发挥。

**四、主要任务与战略举措**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的发展路径，把握金融科技快速发展、新金融模式与业态不断涌现的发展机遇，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动绿色金融向纵深迈进，探索新兴地方金融与传统金融协同互补、支农惠农的丽水模式。努力拓展丽水市地方金融发展的深度广度，促进建立多元稳健的丽水特色地方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地方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进地方金融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全方位完善传统金融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服务支撑体系：加大信息披露和教育宣传力度，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信用信息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实施金融人才战略，充分发挥传统金融对地方金融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推动地方金融和传统金融融合发展。

**（一）建立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

引导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农民资金互助会、私募基金、产业基金、保险等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行业中领先组织做精做强，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证券等基础相对薄弱领域的金融企业拓展业务范围，规范发展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引导不同类型的金融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和丽水实际，找准市场定位，完善机制建设，发挥各自优势，助力丽水生态产业发展，实现传统金融和新兴地方金融深度融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1.引导地方金融产业领先组织做精做强。**深入挖掘丽水地方金融产业领先组织的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提升地方金融精准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的方式方法，根据生态产业的发展需要开发相应的金融产品，为培育和发展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战略产业，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向前迈进，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积极的金融保障。

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手段和辅导措施，结合地方特色，进一步提升地方金融产业的经营绩效和服务水平，具体任务包括：（1）支持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与金融咨询公司深度合作等多种方式，深入挖掘贷款企业产业链特点，改善上下游融资状况，强化自身资产端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风险管理体系；（2）优化融资担保企业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协同沟通机制，加强融资担保企业自身的信息识别能力建设，提升尽职调查的专业性和准确性，着力改善担保业务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3）鼓励和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支持农民资金互助会的业务开展，提升农民资金互助会的规模与绩效，逐步实现互助会的普及推广；（4）以产业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创新为重要支点，探索产业引进与企业孵化的新思路，在项目遴选、返投比例等方面进行新尝试，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放大效应和示范效应；（5）优化政府部门间和企业间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减少险种重叠和重复参保情况，鼓励开发特色险种，探索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共同助力小微企业和农户风险抵御能力的提升。

**2.鼓励地方金融薄弱领域企业拓展业务范围。**通过机制创新和政策引导，突破路径依赖，大力培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新兴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满足生态产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促进生态产业上下游资源的优化整合，实现产业聚合效应，支持“生态制造2025”和生态工业“31576”计划的实施。强化与证券基金业机构的深度合作，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鼓励声誉良好的证券基金业机构增设网点，推动丽水财富管理行业不断发展。

提升融资租赁渗透率，促进新兴战略产业“量质”齐升。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作用，强化融资租赁企业对租赁标的上下游企业的协同整合能力，引导融资租赁业务向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态能源及生物医药等重点发展领域倾斜，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围绕租赁开展设备买卖、项目融资、营运资金信贷等定制化融资服务以及包括设备咨询、维修安装等在内的增值服务，开发融资租赁创新产品，适时与资产证券化结合，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以具有行业聚焦优势的融资租赁公司为重要支点，全方位提升丽水当地企业资产设备的科技水平和营运效率。

积极布局具备技术和数据优势的商业保理公司，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和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与传统银行保理业务相比项目评估审批周期短、操作手续简单、业务优先级高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建立基于丽水本地供应链的大数据平台，加强对行业上下游的深入了解，通过掌握大量真实有效的供应链信息，盘活企业应收账款，有针对性地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和“两链”风险问题，增强丽水当地企业的经营灵活度和抗风险能力。

提升典当行业的专业性和灵活性，强化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由于政策限制，典当行多数依靠自有资金运营，整体业务容量难以快速增长，但典当业务短期、小额、快捷、灵活的特点，使其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有独特优势。引导典当行找准自身定位，谋求与银行业的差异化竞争，分析总结青田石雕等较为成功的典当业务的开展经验，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鉴定能力和管理人员的风险管控能力。优化审批鉴定流程和绝当物品处置机制，加强特色服务和创新服务，充分发挥典当行业短期应急融资服务功能。

加快推进丽水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工作，开辟丽水财富管理行业发展新局面。在前期与浙商证券、财通证券等证券公司的合作基础上，继续强化与证券基金业机构的深度合作。通过“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大力引导企业参与股权债权融资，进一步推动丽水生态经济板的建设。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孵化培育方面的作用，助推企业加速转型升级，为丽水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鼓励声誉良好的证券基金业机构增设网点，着力培养本地化的资产管理管理团队，不断拓宽居民投融资渠道。引导以侨资为代表的民间资本参与本地私募基金、政府产业基金、PPP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借助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财富管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3.规范发展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由于监管要求和业务规范性限制，其成长空间有限，累积的风险水平较高。针对这些机构的特点，应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加强合规性监管，通过建立风险排查、预警和化解的长效化机制，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维护地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同时兼顾企业和居民的投融资需求。

**（二）创新地方金融产品和服务**

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通过产品创新、机制创新，拓展投融资渠道，助力完善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机制，促进丽水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任务包括两方面，一是充分挖掘和延拓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模式，探索提升其普惠性、普适性和经济效益；二是积极利用新兴技术手段和方法，通过将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与传统金融业态相嫁接，不断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形成有丽水特色又具备推广潜力的新模式。

**1.大力推广现有创新模式。**积极推广“银行+互助担保+保险”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通过发展农民互助担保组织，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运作模式，为“三农”融资提供第三方担保，并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和责任共担机制，实现银行、农户的互利共赢。在此基础上，鼓励各类商业保险公司针对涉农贷款的风险模式设计保险产品，当信用风险发生时，根据风险类型由银行、互助组织、保险公司共同承担不同比例损失，增强各机构和组织的风险承受能力。同时，由财政出资设立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生的担保贷款风险损失给予适当补偿，提高银行的授信积极性和保险公司的参与热情。

充分发挥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在价值评估、风险分担、抵押物处置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继续推进以“三权”抵押贷款为主的农村产权融资，努力打造农村产权融资示范区。通过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与基层组织、金融组织和互联网公司通力协作的方式，借鉴“丽水山耕”品牌旗下丽水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设计理念，打造基于多维度信息的自助式权利抵押和质押登记平台，提升资产评估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提高农户参与积极性。探索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通过保险、融资担保、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改进风险共担和缓释机制，激发“三权”抵押信贷产品的创新，提高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尝试走出一条传统金融与新兴地方金融深度融合，共同服务三农的发展路径。

继续鼓励开发各类特色信贷产品，推广精准支农惠农服务模式。针对丽水各地具备一定市场前景的特色行业，结合前期以“烧饼贷”为代表的各类创新信贷产品的投放和运营经验，引入竞争机制，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发各类面向农产品、特色小吃、手工艺品等行业从业者的特色信贷产品，与政府产业基金、融资担保、互助担保等机构形成合力，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引导各机构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增配经营管理辅导机制，切实为有需求的企业和民众排忧解难。

**2.积极探索独具特色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电商+金融”模式，鼓励对农产品的精细加工和对旅游产品的升级换代，打造有机农业和特色乡村品牌，完善包括农产品、民宿、乡村旅游在内各类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支付效率的优势，积极鼓励网络支付机构助力电子商务发展，为丽水本地农户和小微企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进一步完善服务于本地生态产品电商平台的物联网体系，利用蓬勃发展的金融科技，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和手段，不断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本地电商平台提质扩容，积极开拓入驻全国性电商平台，助推“丽水山耕”品牌建设。

充分利用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券等新型投融资工具蓬勃发展的契机，牢牢把握丽水作为“美丽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的生态定位，通过资本市场促进丽水继续向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型发展转变。鼓励开发品种多元化、期限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工具，探索和推广支持生态制造、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有效融资模式，不断巩固和加强丽水生态的优势，促进经济绿色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实现绿色收益和传统投资效益的兼顾。探索建立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高效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构建高效透明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为生态产业的长期发展打好基础。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鼓励科技创新券的发行，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科技服务和添置先进研发设备，降低创新成本，精准提升丽水当地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加强地方金融同业合作，推进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鼓励地方金融企业组织建立各类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同业信息交流机制。通过金融企业间的同业合作，加快推广金融各领域领先企业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业务经验。参照《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银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推动丽水传统金融和新兴地方金融产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1.建立健全同业信息交流机制。**通过政策支持，鼓励地方金融企业组织建立和完善各类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意识，加强同业信息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丽水市小额贷款协会运作中积累的宝贵经验，通过政策支持，强化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职能，建立政府行政管理加行业自律管理的双重外部监管体系，提升行业的规范性和抗风险能力。

行业协会的职责包括制定行业公约，参照公约要求监督会员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金融产业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资质审查，对行业内纠纷进行调解，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等。依托行业协会平台，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为金融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智力支持。鼓励推广统一的行业标识，强化行业认同，提升公众认知度。通过行业协会平台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地方金融行业文化，形成以行业文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以产业发展巩固行业文化的良性循环。

通过基于行业协会平台的同业合作机制，加快推广金融产业各子领域领先企业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业务经验，增强市场整体的能力建设，为区域性金融标准化工程提供必要的市场共识和基础条件。

**2.** **推进行业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发挥金融企业在标准化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重点领域和专长，探索科学合理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协会的框架内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避免企业各行其是、恶性竞争导致的行业内耗。通过行业领先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其他金融组织积极实施相关标准，逐步实现从合同文本、服务条款等产品标准化，到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基本制度的标准化。

金融产品的标准化，要坚持市场导向，同时要牢牢把握服务民生、服务生态价值的实现这条主线。标准化的模式由金融机构在业务实践中自发自愿构建，通过同业合作逐步扩大影响力，自下而上地逐步形成完备的标准。产品服务的标准化有助于降低沟通信息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建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提升产品信誉，有效提升金融产品对农户的亲和性。行业协会应引导构建立足实际、注重细节、重视一线业务人员调研工作的产品标准。

信息披露体系的标准化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升风险的可控程度，有助于将新兴地方金融监管纳入到传统金融监管的思路框架内，保障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升行业形象。信息披露体系应重点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对标的资产的披露，对市场主体的披露，以及对资金投向的披露。

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的标准化，将促进市场风险评估和价值评估标准的统一，有助于金融机构更好的把握各类业务及不同客户群体的风险特征，降低投融资门槛，对包括“三权”抵押信贷产品在内的各类产品的长期发展意义重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金融产业的普惠性。

**（四）加大信息披露和教育宣传力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结合丽水本地特点，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引导各市场主体正确认识金融产业的不同分支，参与金融相关实践活动。

**1.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从丽水农业人口占八成以上的现实情况出发，根据人民群众的常用信息渠道与实际接受能力，广泛利用手机、互联网、电视广播、书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通过真实案例，以文字、图片、动画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广角度、长时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帮助社会公众正确认识金融产业，辨识传统金融、新兴地方金融和金融违法活动，注重培养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

针对风险抵御能力较弱人群和具有融资需要的小微企业创业者人群，开展专项教育活动，帮助其了解符合其需求的政策法规和金融知识，找到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融资渠道。建立金融知识教育发展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通过金融知识下乡、举办讲座、开设网络公开课等方式开展社会服务。

**2.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以社会热点聚焦的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针对案件高发领域，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促进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的强化，正确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构筑抵御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的牢固思想防线。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3.加强地方金融从业人员风险教育。**鉴于部分地方金融从业人员金融风险意识有待提升，以从业人员基数相对较大的小额贷款、典当等行业作为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金融从业资格考核制度，提高行业准入要求。建立经常性职业道德和风险教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防范分析辅导，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风险意识，引导地方金融企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业务。

**4.加强信息披露，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搭建信息披露和共享平台，降低协调成本。强化信息披露的追责，加大对虚假披露、误导陈述等行为的惩罚力度。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敦促作为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优化投诉反馈机制，承担起金融消费纠纷矛盾化解的基础性责任。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因地制宜逐步建立适合本地发展现状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五）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信用信息体系**

金融基础设施是提高金融机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支柱，其中支付体系和信用体系的完善尤为重要。利用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和设施提升支付体系的效率，利用大数据和金融科技，建立以小微企业和农户为主体的区域性信用信息数据库，通过深入农村一线的金融数据平台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资源均衡分布，提升金融企业的运行效率，前瞻性地防范金融风险。

**1.加强支付体系建设。**丽水“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自然禀赋决定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发展对本地金融发展的重要性。物理网络的不断延伸，互联网普及率和移动网络覆盖率的不断提高，为丽水支付体系的升级换代提供了现实基础。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促使农户和小微企业进一步融入以电商平台为代表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整合力度，不断提升产业运行效率。

**2.完善区域信用信息体系。**广泛覆盖且真实可信的信用信息是金融体系健康运行的重要保证。作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在信用村、信用乡（镇）和信用县创建工作的前期基础上，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的调查统计工作。以信贷人员入村入户“跑村”、“跑数”获得的微观调研数据为基石，整合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人的金融数据，结合区域内工商企业、公共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累积的历史信用信息，以及依法采集的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收登记、出入境、公益事业、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利用大数据方法构建从当地企业到企业主个人、农户家庭的区域性多维度信用信息数据库。

设计完善的信用信息查询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建共享机构，降低信用评估门槛，改善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培育专门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积极与国内专业征信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不断降低征信成本。

**（六）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

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和风险共担机制，在防范和化解风险过程中由财政资金对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企业予以一定比例进行支持。坚持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协调发展，完善面向金融企业的监管机制和风险处置机制，严守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探索建立风险预警数据分析库，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加快“天罗地网”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促进多方协调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实现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的有机结合。理顺管理框架，金融办在地方金融管理方面协同其他部门进行监管。

设立市、县两级风险补偿基金，制定出台针对不同业务的风险补偿机制，提升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由政府和市场机构共同建立专门处置不良资产的区域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其政策及专业优势，属地化处置不良资产，发挥金融资产管理的规模效应。借助互联网金融，通过第三方机构建立互联网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不良资产交易流程及相关配套政策，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打包并公开出售不良资产，通过市场竞价机制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深入推进 “两链”风险化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金融风险。

**（七）推进两翼齐飞的金融人才战略**

牢牢把握专业化、本土化、熟悉丽水、深入农村的基本要求，结合经济发展需求和监管需要，制定人才建设计划。推进既重视对省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又强化对基层人才的吸引和培养的两翼齐飞的金融人才战略，以多种方式充实本地人力资本，为经济金融的长期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制定并不断完善人才建设计划，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激发人才工作活力。人才建设既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切实把握当前的现实基础，做到“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加强金融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丽水当地优越的生态条件，完善金融人才服务政策，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营造有利于金融人才集聚的良好工作、生活和文化环境。

围绕丽水生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提升在农村金融、绿色金融、生态产业基金运营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更具突破性、创新性和灵活度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创新人才的激励力度，吸引高层次人才扎根丽水。

加大基层金融人才培养力度，依托省内高校资源，与省内知名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省内知名院校的智力支持与专业培训能力。充分利用网络课程等互联网资源，为基层提供低成本的知识更新渠道。通过政策支持，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鼓励高校学生赴丽水开展实习和实践活动，支持高校在丽水设立分校分院。通过引进优质金融教学资源，吸引青年学子来丽水求学工作，充实基层人才储备。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教育培训机构网络和人才交流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对基层金融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骨干人员定期赴战略合作单位培训进修，不断提升基层金融从业者的专业素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

成立新兴地方金融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整合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绿色金融、互联网金融、小微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丽水市新兴地方金融产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将加快地方金融产业改革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责任。积极协调推进涉及新兴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形成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持。在农村金融、互联网+农业、绿色金融、生态产业基金、侨资金融和科技金融等方面加强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积极发挥相关协会、高校、研究院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成立由各相关领域专家和学者组成的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智库作用，为丽水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形成促进地方金融产业快速发展的合力。

**（二）加快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进一步研究制定监管协作机制，强化监管信息共享。对地方金融基础设施的准入、治理结构、运营规则等方面进行规范，解决地方金融基础设施碎片化问题。逐步建立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形成各监管机构分工协作的监管模式，建立有效的政策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协调和防范金融风险。制定地方金融组织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普惠金融市场和征信机制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征信规范和统一的数据信息统计标准，加强监管部门与地方金融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通过监管科技（RegTech），实现监管系统与金融机构系统的信息交互，深入挖掘数据，设置风险预警指标，提升机构监管的有效性和市场监管的前瞻性，保障金融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对金融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

在政策层面加大对金融人才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培养与丽水市地方金融体系和业态相适应的金融研究、金融创新、金融技术、金融市场等方面人才，建立高素质金融人才库，提高高端金融人才的占比。将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纳入人才政策体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给予奖励，并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开展“旋转门”人才交流机制，鼓励各级政府与省内知名院校和金融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加强与省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新兴地方金融相关领域的深层次合作，完善地方金融相关领域合作工作机制，实现合作交流制度化，定期举办高层次新兴地方金融交流峰会，开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交流和新兴地方金融学术研讨等活动。支持省内知名院校和金融机构办好新兴地方金融研修班项目，依托地方高校建设体现丽水市地方金融特色、适应地方金融业态的人才培养基地，组建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推进地方金融研究和人才培养。

**（四）优化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监管和信用环境**

严格执行地方金融监管的相关规定，完善丽水市新兴地方金融产业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违规认定、风险处置等金融监管体系，形成金融监管闭环。发挥好政府推动、支持和引导作用，探索引入“负面清单”模式，创造公平竞争的金融环境。完善投融资征信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培育和扶持征信机构发展壮大，逐步将各类市场主体纳入监测范围，强化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公示，着力解决参与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农村金融改革领域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数据，在“信贷支农”工程、“信用惠农”工程和“支付便农”工程中，充分发挥信用建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建立并完善地方金融产业投入激励机制**

建立并完善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农村金融、侨资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金融领域的扶持。加强财政资金引导，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绿色金融”的扶持政策，引导省级资金、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绿色产业，完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两种运行模式，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和新业态培育，强化绿色金融支撑。进一步推进以三权抵押贷款为主的农村产权抵押，打造并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丽水标准。进一步优化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等相关制度，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完善再担保体系，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建立并完善地方金融产业综合统计体系**

科学设定地方金融产业的统计指标，建立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的综合统计分析体系，加强对地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正确反映地方金融产业总量、质量、结构与趋势，掌握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发展全貌以及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建立全市金融运行综合信息库，逐步实现部门共享的金融数据传递与交换机制，提高金融市场效率和信息的有效性。构建有效的地方金融运行监测平台，完善区域金融风险预警机制与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七）创新和完善地方金融服务**

依照《全面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经济社会的作用，规范和促进金融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探索符合我市地方金融实践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征信管理体系、金融监管及合规性检查，推动金融科技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降低地方金融运营成本、改善地方金融组织间协同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制，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资产证券化、私募融资、风险投资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和不断完善多层次、结构化的金融服务体系。

**附表：**

 **丽水市地方金融产业相关指标 （2019-2021）**

**附表1 总量目标指标（2019-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测算依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1** |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根据2014-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和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平均增长率为5.8%的非线性预测值 | 81.36 | **89.25** | **94.43** | **99.90** | **105.70** |
| **2** |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根据2014-2017年GDP和金融业增加值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和VAR模型，平均增长率为6.54%的非线性预测值 | 6.27 | **6.40** | **6.82** | **7.26** | **7.74** |
| **3** | 地方金融产业增加值（亿元） | 根据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平均增长率为1.5%的非线性预测值 | 0.77 | **1.07** | **1.42** | **1.65** | **1.90** |
| **4** | 银行业总资产（亿元） | 2014-2017年增长率为8.14%；2017-2021年平均增长率为7.61%的非线性预测值 | 2499.8 | **2683.1**  | **2858.6**  | **3024.1**  | **3175.5**  |
| **5** | 存款余额（亿元） | 根据2014-2017年资料，平均增长率为8.4%的非线性预测值 | 2309.8  | **2572.33**  | **2788.41**  | **3022.63**  | **3276.53**  |
| **6** | 贷款余额（亿元） | 根据2014-2017年资料，平均增长率为8.4%的非线性预测值 | 1734.1 | **1935.92** | **2098.54**  | **2274.81**  | **2465.90**  |
| **7** | 保费收入（亿元） | 根据2014-2017年资料，平均增长率为7.1%的非线性预测值 | 48.5 | **51.9** | **55.6**  | **59.5**  | **63.8**  |
| 财产险（亿元） | 根据2014-2017年资料，平均增长率3.3%的非线性预测值 | 18.0 | **18.8** | **19.4**  | **20.0**  | **20.6**  |
| 人寿险（亿元） | 保费收入预测值减去财产险预测值 | 30.50  | **33.1**  | **36.2**  | **39.5**  | **43.2**  |

注：**①** 因考虑不确定性，为探寻各项指标和GDP之间的内生性，使用了向量自回归（VAR）方法，进行了增长率的调整。

；

**②** 依据中，目标值借鉴金融办和丽水市政府报告提供的资料；**③** 增长率的计算，结合幂指数增长模型、线性回归预测模型方法的数据和VAR系数作为依据； **④** 测算依据中系数参照于VAR计算系数和Wind预测报告；**⑤** 因宏观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附表2 结构目标指标（2019-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测算依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1** | 社会融资总规模（亿元） | 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平均增长率11.7%的非线性预测值 | 251.3 | **289.9** | **325.6** | **364.3**  | **401.5**  |
| **2** |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累计数（家） | 根据2018年342家企业，2019年开始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预估 | 281 | **342** | **389**  | **436**  | **482**  |
| **3** | 丽水生态经济板企业累计数（家） | 根据2018年22家企业，2019年开始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预估 | 22 | **22** | **25** | **28** | **30** |
| **4** | 融资性担保总额（千万元） | 由第5和第6项加总得到 | 179.5  | **189.6**  | **200.3**  | **211.6**  | **223.5**  |
| **5** | 其中：新增担保融资额（千万元） | 根据2014-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 平均增长率为5.6%的非线性预测值 | 76.7  | **81.0**  | **85.6**  | **90.0**  | **94.5**  |
| **6** | 其中：在保余额（千万元） | 根据2014-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平均增长率为5.32%的非线性预测值 | 102.8  | **108.6**  | **114.7**  | **121.5**  | **129.0**  |
| **7** | 三农和林权（千万元） | 根据2014-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模型, 平均增长率为12.5%的非线性预测值 | 37.0 | **43.2** | **49.5**  | **55.6**  | **62.0**  |
| **8** | 小额贷款累计放贷（亿元） | 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 平均增长率为7.69%的非线性预测值 | 251.2 | **270.6** | **290.3** | **311.7** | **334.5** |
| **9** | 农村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 根据2014-2018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 平均增长率为6.1%的非线性预测值 | 382.7 | **377.8** | **402.0** | **430.2** | **460.3** |
| **10** | 实际利用外资（千万美元） | 根据2014-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模型，平均增长率为7.96%的非线性预测值 | 21.7 | **10.7** | **11.5** | **12.5** | **13.4** |

**附表3 质量目标指标（2019-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测算依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1** | 金融业税收（亿元） | 根据2014-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模型，平均增长率为5.4%的非线性预测值 | 15.45  | **11.91**  | **12.55**  | **13.23**  | **13.95**  |
| **2** | 地方金融业税收（千万元） | 按金融业增加值比重1.12%的非线性预测值 | 0.91  | **1.00**  | **1.06**  | **1.12**  | **1.18**  |
| **3** | 金融业从业人员（万人） | 根据2020年2万人的目标值，平均增长率为10%的非线性预测值 | 1.5  | **1.7**  | **1.8**  | **2.0**  | **2.1**  |
| **4** | 地方金融业从业人员（人） | 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平均增长率为18%的非线性预测值 | 499  | **647**  | **711**  | **784**  | **831**  |
| **5** | 保险深度（%） | 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平均增长率为10.1%的非线性预测值 | 3.7  | **3.7**  | **4.1**  | **4.5**  | **4.9**  |
| **6** | 保险密度（千元/人） | 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预测模型，平均增长率为13%的非线性预测值 | 1.9  | **1.8**  | **2.0**  | **2.3**  | **2.6**  |
| **7** | 农信社总资产（亿元） | 根据2015-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模型，平均增长率为8.3%的非线性预测值 | 608.8  | **674.5**  | **739.3**  | **804.6**  | **865.1**  |
| **8** | 村镇银行总资产（亿元） | 根据2015-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模型，平均增长率为8.2%的非线性预测值 | 75.4  | **83.7**  | **91.6**  | **99.3**  | **106.4**  |
| **9** | 农林牧渔总产值（亿元） | 根据2015-2017年指标，采用幂指数增长模型、非线性回归模型，平均增长率为8.9%的非线性预测值 | 176.2  | **191.9**  | **209.0**  | **227.6**  | **247.8**  |
| **10** | 互联网用户数（万户） | 根据2018年互联网用户为217.5万户和人口总数预估 | 214.9  | **217.5**  | **219.6**  | **221.8**  | **224.1**  |